附件 6

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項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1	第二條　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推廣志願服務、全般社會工作與福利、急救、人身安全、運動健康保健之相關知識、技能、管理、教育與訓練，祈能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定、穩定與促進就業、充實本職學能與競爭力、增加第2、3專長與統合知識技能、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、促進國民身體健康與運動精神、強健體魄、培養文武合一、術德兼備、溫文儒雅、勵行孝道之全人為宗旨。	第二條　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推廣志願服務、社會福利工作、長期照顧與輔療、急救、人身安全、運動與體育、健康與保健及其他本會任務之相關知識、技能、競賽(技)、審核、服務、核發證照、人才培育、經營與管理、教育與訓練，祈能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定、穩定與促進就業、充實本職學能與競爭力、增加第2、3專長與統合知識技能、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、促進國民身體健康與運動精神、強健體魄、培養文武合一、術德兼備、溫文儒雅、勵行孝道之全人為宗旨。	增列長期照顧與輔療、體育及其他本會任務、競賽(技)、審核、服務、核發證照、人才培育、經營。
2	第五條 六、推動下列工作全般事項：志願服務；社會工作與福利；健康、養生、正念；長期照顧、醫事相關、勞動者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客家人、弱勢者…等福利、權益與服務；人身暨居家安全、居家服務、管理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派遣…等工作與服務。如急救、救生、武術、運動、居家整理、清潔、設計、布置、規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、家暴暨性暴力(性騷擾及性侵害)防治、健康促進、運動休閒與健身、民俗(或經絡)調理、香草與芳香調理、甜點與手工皂、美容美姿美儀、營養評估、健康營造、體適能、韻律、藝術、文化創意，及宗教、五術、風水、命理、易經、金融…等反詐騙全般工作與服務。	第五條 六、推動下列工作全般事項： 1. 志願服務與社會福利工作。 2. 人身暨居家安全管理、家暴暨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、武術與氣功。 3. 與醫療專業人士、醫療機構或團體合作，辦理長期照顧與輔療、醫事相關(非設立護理機構)，且於舉辦各類活動涉及醫療專業範疇時，應遵守醫事、醫藥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 4. 居家式托育服務、家事服務、健康與養生、調理與保健、照顧與營養評估、運動與體育、體適能、韻律、舞蹈、瑜珈、歌唱、登山、急救與救生。 5. 餐旅與觀光、物業與旅宿、設計與創意、藝術與文創、香草與芳香、甜點與手作、咖啡與茶業、美的事業。 6. 勞動者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客家人、弱勢者…等福利、權益與服務。 7. 正念、宗教、五術、風水、命理、易經、金融…等反詐騙。	1. 重新整理、修正、刪除與排列文字與敘述。 2. 增列氣功、輔療、照護、體育、舞蹈、瑜珈、歌唱、登山、餐旅與觀光、物業與旅宿、設計與創意、文創、手作、咖啡與茶業、美的事業。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人身安管協會 理事長 涂雅璇

		七、設立長期照顧、職業或在職訓練機構及配合政府各項政策，經營、教育與訓練人才、安定與促進就業、充實本職學能與競爭力、增加第2、3專長與統合各項知能，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康。 八、培訓各種教育(教學)師資與教練，並於各級學校、社區、機關(構)、團體、企業…等進行教學工作。 九、落實謙卑、態度、尊重、禮儀、服務、關懷、耐心、服務、親切、團結、合諧等精神。	